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株市监〔2025〕2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按照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对涉及规定法检两院职责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通知》对现行有效的涉及规定法检两院职责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关于印发〈株洲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株市监〔2021〕112号）予以废止。该文件即日起不再施行。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

